

江 门 市 人 民 政 府

江府函〔2023〕179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江区环市街群星 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“三旧”改造地块 改造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蓬江区环市街群星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“三旧”改造地块改造方案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3〕8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蓬江区环市街群星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“三旧”改造地块改造方案的请示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收储模式，按规划将地块分别划拨给江门市教育局（或江门市教育局指定单位）及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或蓬江区政府指定单位）对蓬江区篁庄大道北侧金地名悦小区东北侧地段的1267平方米用地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请你局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，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。请你局会同蓬江区政府依规依约进行监管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三、该地块涉及的补偿安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保

障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）。

附件：蓬江区环市街群星东华股份经济合作社“三旧”改造
地块改造方案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蓬江区人民政府。